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56號

原告 胡梅蘭即李胡寶玲

訴訟代理人 李詠謙

被告 藍惠珠

訴訟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

被告 何如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民國113年9月16日民事辯論狀訴之聲明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,6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34,3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違約金240,000元，惟未表明其主張之金額究係如何計算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命其於2週內補正，有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